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採購案執行情形，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等規定，並涉有作業疏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為改善過去國軍服裝補給因採定期、定項、定量方式，無法滿足官兵個別穿著需求，於民國（下同）104年令頒國軍服裝興革精進作法，將服裝供售站納入重點工作項目，取代以往撥補方式，提供國軍官兵更便捷、有效率的服裝採買服務，嗣於107年推動委商營運試行計畫，責由三軍（陸軍、海軍、空軍，下同）司令部通盤檢視官兵服裝供售需求，擬具供售站委商採購計畫報國防部核定後據以執行，爰三軍皆於109年9月8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採購案（下稱國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各軍種採購案件詳見附表）。

據媒體報載，陸軍於109及112年辦理前揭國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合約期滿後於114年6月以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另案招商，並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采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06億餘元¹得標，且擔任上述標案之評選委員，於廠商得標後旋即轉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疑有利益輸送等情，本院遂於114年7月31日函詢國防部說明案情。又緣於審計部114年10月22日函報本院，該部查核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執行情形，疑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等情。案經函請審計部於114年12月11日到院說明查核詳情，

¹ 預估採購金額66億5,783萬餘元及擴充金額上限38億6,094萬餘元。

嗣就待釐清事項調閱國防部卷證資料²，於115年4月27日詢問國防部常務次長吳○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補給處處長巫○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周○恕，以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徐○鴻等機關主管人員，並於115年5月6日赴國軍服裝供售站臺北市大直門市現地履勘、聽取簡報，以查明供售站營運、商品抽檢等履約管理事項。嗣獲國防部115年5月11日查復約詢會議後補充說明資料，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由甲方委託合約商設立服裝供售站，並由乙方整合服裝供應商源、販售及供售站營運，契約條款明定服裝不允許於大陸地區產製供應，惟服裝原料及成品製造加工等產地查證規定，卻付之闕如，致系爭契約條款形同具文；本案調查期間，國防部始與財政部簽署合作，採行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措施，該部應本於職責，持續督導所屬健全國防軍品之採購制度，以確保國軍採購權益

（一）依據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及第三期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第6節6.1(1)規定：「以『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國軍各式服裝內容穿著及佩帶實施規定』及『內部管理規定』規範為基礎，由甲方代理人訂定基本款規格，並由乙方備料產製，其原料及成品製造加工均不得於大陸地區產製。」海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第1節1.6(10)規定：「供售品項係指『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靴』、『運動服』、『服裝識別另配件』、『戰鬥個裝』及『

² 國防部115年4月24日國採驗結字第1151506618號函、國防部115年4月24日約詢會議資料。

其他』等七大類服裝之總稱，……其產地標示以臺灣製造為原則，且不允許於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產製供應，……。」空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一、(一)1規定：……由甲方代理人訂定基本款規格(視市場最新技術得與乙方研擬合意)，並由乙方備料產製，成品製造加工均不得於大陸地區產製，……。」是以，三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契約均明定，乙方所提供服裝原料及成品製造加工，均不得於大陸地區產製，至為明確。

(二)惟查，三軍服裝供售站現行契約條款，對於有原產地限制之進口貨品，僅陸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訂有「該公費品項乙方應備妥各家製造商之原料檢驗報告及原產地證明文件」³規定，然三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對於進口貨品之產地查證，以及反向查證驗證文件真實性等契約規定，均付之闕如。有關如何判別廠商是否交付陸製品一事，詢據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分別表示：「每月至門市履約督導，實際查核上架商品產地標示是否有大陸地區產製，均符合規定」、「每月履約督導抽查各門市商品標籤，查察商品產地是否為大陸地區」。顯示軍方依據現行契約規定，僅能被動依據產品標示外觀，初步判斷是否符於非陸製品之規定。

(三)詢據國防部表示，為落實防杜紅色供應鏈滲透政策，該部暨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案驗收作業時，為判別廠商是否交付陸製品，已檢討採行「進口報單文件」反向查驗作業，並於115年1月14日獲財政部同意，將國防部暨所屬單位納入可直接提供關務資訊之

³ 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及第三期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6.1節(3)規定。

機關。國防部並訂定「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取得進口報單執行作法」，令頒所屬各單位確遵執行，確保國軍權益。

(四)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考量近年來屢有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變造進口報單，致機關收受來源不明或不符合契約之貨品情事，前於113年12月26日「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提供給有查證原產地必要之採購機關，得納入契約規定，以協助勾稽履約標的原產地真實性⁴。雖本案三軍服裝供售站乃屬委商經營之「勞務」採購性質，惟前揭「政府採購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機制」及執行注意事項，將有助防堵陸製商品混入國防軍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允宜研議參採，適時納入三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契約條款，以維國軍採購權益。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由甲方委託合約商設立服裝供售站，並由乙方整合服裝供應商源、販售及供售站營運，契約條款明定服裝不允許於大陸地區產製供應，惟服裝原料及成品製造加工等產地查證規定，卻付之闕如，致系爭契約條款形同具文；本案調查期間，國防部始與財政部簽署合作，採行進口報單資訊查證措施，該部應本於職責，持續督導所屬健全國防軍品之採購制度，以確保國軍採購權益。

二、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評選作業，未察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及其協力廠商之關聯性，迨至決標後獲報檢舉，始發現特定委員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並於評選過程影響其他評選委員評分等情事，

⁴ 工程會114年2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2465號函。

經撤銷決標另案採購，導致供售站延後3個月始正式營運，影響部分國軍後續年度服裝採買需求之遂行，難辭作業疏失之責

- (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評選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第1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三、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次據工程會99年7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187940號函略以，未依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者，該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效，應予剔除，另考量「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委員參與評選可能影響其他委員評分之情形，機關得視情形撤銷該次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會)之評選結果。
- (二) 經查，陸勤部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採購案合約期滿前，啟動第二期採購案，以公開評選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預估採購金額66億5,783萬餘元，採固定價格給付，履約期限5年(115至119年)，並得後續擴充最多3年，擴充金額上限38億6,094萬餘元。陸勤部於114年2月4日成立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之評選會，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114年5月20日辦理該案資格標開標，計有興采公司、展業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審查結果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三)陸勤部工作小組續就該2家廠商所投服務建議書內容對應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會委員參考及辦理評選作業。據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關興采公司於服務建議書所附**合作意向書**部分，載明「與相關財團法人合作(如……**紡研所**……)，協助產品研改、開發，提升裝備功能。」興采公司並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研所**)於114年4月28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又依本案114年6月9日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工作小組於評選會提報上開初審意見後，經評選會議決議**納入評選參考**。

(四)惟查：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所載，興采公司於本案評選會議前114年4月18日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列有評選委員**洪○嵩**(下稱**洪員**)，且其資、經歷列載包含紡研所「客座資深專家」；另審計部以公開資訊進一步查詢，洪員曾於109年7月21日、112年4月24日及112年12月14日，分別以紡研所所屬「民生領域計畫辦公室顧問」、「博士」或「資深專家」名義擔任訓練課程、說明會或研討會之講師或主講人。上情顯示，評選委員洪員與興采公司及其合作協力廠商紡研所均已熟識，且與紡研所於3年內疑有僱傭或委任關係，涉有前開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規定，**評選委員應即辭職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之事由**。
- 2、然陸勤部工作小組成員對於受評廠商團隊提出相關初審意見時，未察評選委員**洪員與受評之興采公司及紡研所間存有之關聯性**，俾供評選會審酌洪員參與後續評選作業之合宜性及是否影響其他評選委員評分。嗣評選會於114年6月9日評選

結果興采公司序位第一，經決議為優勝廠商，陸勤部於114年6月18日決標予該公司。

- 3、國防部於114年6月23日接獲檢舉，陸勤部始查察發現興采公司於114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洪員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則洪員擔任本案評選委員，其評選過程疑有違反利益迴避規定情事。陸勤部嗣於114年7月22日再次召開評選會議研討(洪員迴避未出席)。經出席委員全數決議，114年6月9日評選會議洪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且參與評選，符合上開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所定情形，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且據當日(7月22日)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全數表決有評分受影響情事，故國防部續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4點第7項第4款等規定，於114年8月4日通知興采公司，撤銷原決標結果、不予決標及全案廢標。
- 4、案經國防部於114年8月5日重新上網招標，於同年9月18日開(資格)標、9月26日召開評選會，然後續得標廠商整備期已不足3個月，較前案整備期短少達3個月餘，已耽延全案原規劃於115年1月1日銜接之期程，延後至115年4月1日，合約商始正式營運。

(五)詢據國防部表示，本案評選過程已重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並由委員親自簽具「利益衝突與迴避聲明切結書」後，於評選現場確認當日委員無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或迴避之情形，作業程序均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爾後為提升評選委員主動揭露於受聘期間，與投標廠商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已修正「利益衝突與迴避聲明

切結書」，明確標示應迴避事項之類型，俾利評選委員充分瞭解利益衝突之法治觀念，有效防杜類案再生。另為強化採購評選作業之透明度及公信力，並落實外部監督機制，該部將持續督管各單位，於評選委員名單核定後，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及早防範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

(六)綜上，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評選作業，未察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及其協力廠商之關聯性，迨至決標後獲報檢舉，始發現特定委員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並於評選過程影響其他評選委員評分等情事，經撤銷決標另案採購，導致供售站延後3個月始正式營運，影響部分國軍後續年度服裝採買需求之遂行，難辭作業疏失之責。

三、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執行商品抽驗、未對契約占比高之品項加強抽檢，且部分檢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具備相關國家標準檢驗能力，該部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履約督導機制，落實商品抽驗作業，以確保國軍服裝品質

(一)為確實控管廠商供應之服裝品質，三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之各案契約附加條款均訂定，得標廠商於上架服裝時，應提交相關檢驗報告送審，且主辦機關須進行履約督導，並定期抽檢商品；抽檢之商品須送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下稱TAF)⁵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或國軍具檢驗能力檢驗單位進行測試。本案商品抽檢頻次

⁵ 詢據國防部表示，TAF設立之緣起及宗旨，係為經濟部參酌國際認證發展趨勢，整合國內認證資源，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及經濟部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合併而成立，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鑒此，TAF提供國內驗證機構、實驗室等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國際接軌認證服務；TAF所認證之測試實驗室，有其公正客觀性，故有必要採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檢驗機制。

及品項規範如下：

- 1、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及第二期採購案，依契約附加條款第9節品管稽核9.1上架品項(2)規定：次數以每月1次、每次未逾3項，全品項不分類採隨機抽籤，並以隨機取樣送驗方式辦理。
 - 2、海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及第二期採購案，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0節.10.1.(2).B規定：抽檢商品及數量由甲方代理人決定（契約未規定抽驗商品之頻率、次數、檢驗報告項目）。
 - 3、空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及第二期採購案，依契約附加條款第11條一、(二)2規定：抽檢商品亦得視情況隨時抽檢之，次數以每月1次為原則。抽驗地點、抽檢品項、製造供應商、生產批次、抽驗數量由甲方代理人或履約執行單位指定。
- (二)惟經調閱110至114年度商品抽驗情形，海軍與空軍司令部之抽驗數量，每年均未達10件，且海軍於113至114年之2年期間，均未辦理商品抽查⁶，空軍則未依契約規定之每月1次頻率抽驗；陸軍司令部於110年1月至114年6月間抽驗商品，過度集中於供應品項比率25.21%之「消耗性衣物類」品項，相對未就比率達47.48%之「制式軍服類」品項加強抽檢。實難以確保履約廠商供應之服裝品質，均能符合契約要求。

表1 三軍服裝供售站採購案抽檢商品情形

單位：數量（件）

年度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空軍司令部
110	31	-	2
111	36	7	2
112	36	5	2

⁶海軍服裝供售站第一期採購案採定期抽驗；第二期則改以不定期方式辦理。

113	36	-	9
114	36	-	18

資料來源：國防部、審計部

表2 110年1月至114年6月間，陸軍供售站採購案抽驗情形

單位：數量(件)、%

商品類別	品項分布		抽驗分布情形		已抽驗品項(剔除重複)	
	數量(A)	比率	次數	比率	數量(B)	抽驗密度(B/A*100)
合計	239	100.00	157	100.00	95	39.75
制式軍服	113	47.28	22	14.01	13	11.50
消耗性衣物	60	25.10	72	45.86	46	76.67
鞋類	15	6.28	39	24.84	15	100.00
運動服	17	7.11	10	6.37	9	52.94
服裝識別配件	21	8.79	3	1.91	3	14.29
其他品項	13	5.44	11	7.01	9	69.23

資料來源：國防部、審計部

(三)次查，三軍司令部於各供售站採購案契約附加條款均要求抽驗之商品，須送至TAF認證之公正檢驗單位或國軍具檢驗能力檢驗單位檢驗，並以其出具報告為主。惟依據審計部抽查陸軍及空軍司令部113年1月至114年6月間抽驗商品檢驗報告，比對TAF網站之測試實驗室認證名錄所載認可項目，發現部分出具商品檢驗報告之實驗室，有未經TAF認證情形。舉如：陸軍司令部於113年1月間送驗「數位迷彩睡袋」，經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3月間出具報告(報告號碼：TWNT02138882)，其中配件縫合強力檢驗法係按國家標準CNS 8150 L3142辦理；惟該公司經TAF認可之檢驗項目，並未含上開國家標準，且該報告亦未標註該檢驗項目係經代辦機構辦理。

(四)有關上述情形，詢據國防部表示：各軍種抽檢方式已研擬策進作為，每季實施抽檢乙次，以「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類」、「運動服」、「服裝識別另配件」及「其他」等類別服裝依序執行，每次抽驗品項至少3項。另經該部向TAF查證，部分檢

驗機構受限於專業領域及設備條件，尚難由同一機構完整涵蓋全品項之檢驗能力及項目；基於檢驗成本(由廠商負擔)、個別檢驗機構具備委託檢驗品項最終檢驗報告之保證能力，且難就單一檢驗項目進行指定或拆分委託等因素考量，爰擇定最符合檢驗需求之機構辦理檢驗，為現行符合實務面之作法。基於契約與實務運作考量，未來於委託「檢驗機構」送驗時，於公函內敘明「如尚有部分未經TAF認證之檢驗項目，請於檢驗報告加註委託其他具合格檢驗能力之實驗室辦理該項目檢驗」，俾使程序完備。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三軍司令部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執行商品抽驗、未對契約占比高之品項加強抽檢，且部分檢驗報告出具單位未經TAF認可具備相關國家標準檢驗能力，該部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履約督導機制，落實商品抽驗作業，以確保國軍服裝品質。

四、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則及名單核定等作業，雖由專人親持公文，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函示，辦理評選委員名單及工作小組簽報保密措施，存有提前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致生評選公正性之風險，難謂允當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次據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略以，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下稱委員須知)第13點規定，請各機關於成立評選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

時，將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另國防部111年10月26日令頒國軍最有利標採購實務彙編規定略以，簽呈評選會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劃、評選會暨工作小組名單核定時，須以**一般公務機密辦理**，並於公開後解除密等。

- (二)惟查，陸勤部為成立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評選會及工作小組，由該部補給處服裝營運科(下稱承辦單位)於114年1月13日以一般公文、**無註記密等之方式**，簽辦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劃及評選委員遴選作業，續於同年2月3日以**無註記密等**之方式，簽辦成立評選會事宜。且陸勤部於114年2月7日通知各評選委員之開會通知單，亦未依上開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函示，檢附委員須知於開會通知單，均涉有作業疏失。
- (三)詢據國防部表示，經檢討本案評選委員相關簽辦歷程，陸勤部雖由承辦人以親持方式處理，惟公文簽辦確有未註記密等及開會通知單漏附委員須知之情形。陸勤部已於第2次評選會議，改以一般公務機密文件簽辦，並隨文檢附委員須知。國防部已要求所屬後續辦理評選案件時，應依「國軍最有利標採購實務彙編」規範流程、附件表單格式辦理簽辦作業，並如實再次確認所載檔案內容是否有誤；另本案已對相關採購人員施予「公文書作業」及「政府採購評選程序」等教育訓練。國防部將持續督管所屬，恪遵相關法令規範，杜絕類案再生。
- (四)綜上，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之評選會及工作小組編成規則及名單核定等作業，雖由專人親持公文，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工程會函示，辦理評選委員名單及工作小組簽報保密措施，存有提前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致生評選公正性之

風險，難謂允當。

五、現行政府採購網已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部分公示資料，以利機關審標之用，惟個別評選委員是否涉及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且未主動辭職或告知機關等情形，或其非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則仍須由機關人工確認，以達系統預警及機關主動發現功效。本案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選任作業未能查察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間之利益衝突情形，引發外界質疑國防軍品採購涉弊，國防部允應引以為鑑，強化主動查證措施，以確保政府採購公正性及國軍廉能形象

- (一)按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過程，如評選委員涉有應迴避情形，除評選委員應主動通知外，機關並得主動予以解聘，以維護評選公正性等情，已如前述。
- (二)經查，現行政府採購網已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部分公示資料，以利機關審標之用。惟個別評選委員是否確有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及第3款所定情形，且未主動辭職或告知機關等情形，或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則仍須由機關人工確認，以達系統預警及機關主動發現功效。
- (三)詢據國防部表示，有關本案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未能主動查察評選委員洪員與受評投標廠商（興采公司）及協力廠商（紡研所）間存有之關聯性一事，為強化工作小組事前查調機制，除要求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查詢「是否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外，並將視個案特性加強查調「評選

委員學、經歷」、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公開資訊，採複式比對機制，以勾稽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情形，並將前揭查明情形提交予評選會審議，以落實利益衝突迴避機制，維護採購程序之公正性。

(四)綜上，現行政府採購網已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部分公示資料，以利機關審標之用，惟個別評選委員是否涉及評選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且未主動辭職或告知機關等情形，或其非上市公司之負責人，則仍須由機關人工確認，以達系統預警及機關主動發現功效。本案陸勤部辦理陸軍服裝供售站第二期採購案，最有利標評選委員選任作業未能查察評選委員與投標廠商間之利益衝突情形，引發外界質疑國防軍品採購涉弊，國防部允應引以為鑑，強化主動查證措施，以確保政府採購公正性及國軍廉能形象。

調查委員：葉宜津、賴鼎銘、浦忠成

附表、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採購案招決標作業辦理情形

項次	採購機關	採購案名	得標廠商	決標日期 (年.月.日)	總決標金額 (新臺幣、元)	履約期間 (年.月.日)
1	陸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案	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22	211,268,200	107.10.1 -108.9.30
2	陸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試行擴充	全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1	153,217,664	109.4.1 -109.9.30
3	陸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第一期採購案】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9.8	5,289,599,100	110.3.15 -112.12.31
4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後續擴充【第一期採購案】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9.20	3,526,399,400	113.1.1 -114.12.31
5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第二期採購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6.18 (撤銷決標)	6,675,836,260	無
6	海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第一期採購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109.9.8	1,018,232,340	109.3.15 -112.12.31
7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第二期採購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2.10.25	3,500,000,000	113.1.1 -117.12.31
8	空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第一期採購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109.9.8	1,137,232,680	110.3.15- 112.12.31
9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第二期採購案】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9	1,935,320,800	113.1.1 -117.12.31
10	陸軍司令部	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第三期採購案】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得標斐樂股份有限公司)	114.10.14	6,675,836,260	115.4.1 -119.12.31

資料來源：審計部、國防部